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攝影徵稿辦法

一、活動主旨：為發揚中華傳統文化之美，提升社會道德風氣，特舉辦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攝影徵稿活動。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四、參加對象：就讀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五、參加辦法：

(一) 參加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二) 徵稿主題：親情。

(三) 件數規範：投稿作品須為學生本人拍攝，每人限投一件。

(四) 作品規格：

1. 作品檔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不得插點擴檔，以 TI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檔案大小必須在 10MB 以下，長邊至少 2,048 畫素，並保留完整“中繼資料(EXIF)”備查。

2. 作品得使用相機內建功能與各種藝術濾鏡等科技功能拍攝，亦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影像銳利度等參數，但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五) 評分表準：主題內涵 50%、藝術表現 30%、技法規格 10%、作品說明 10%。

(六) 報名方式：

1. 本賽事僅接受由學生就讀學校統一報名，非學校等其他單位報名者恕不受理。

2. 請學校承辦人至下列徵稿網頁填寫報名資料，如有多人報名請分次填寫，並上傳作品圖檔、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一)電子圖檔，系統將於收到報名後自動回信，敬請確認。

3. 徵稿網頁：<https://forms.gle/TYymWXAnCVPXE8Dc6>

(七) 徵稿日期：自收文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截止。

六、獎勵方式：本活動為攝影作品徵稿，凡經審核採用者，將致贈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七、得獎公布：徵稿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5 月中旬在本基金會網站公佈。

八、領獎方式：得獎者之獎狀與稿費將於 112 年 5 月下旬之前郵寄至得獎者學校。

九、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會因執行活動需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以辦理相關事宜，請校方務必告知並取得學生監護人同意書，方得參與本活動。

(二) 本徵稿活動純屬個人創作，作品不得合作、抄襲、代拍、重製、冒名、拷貝、格放或盜用他人著作權，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徵選資格，並追回稿費獎狀。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定，不違反善良風俗，且未經公開發表(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部落格、個人網站、臉書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如未依辦法規定，或資料填寫有誤導致無法判定或聯繫者，均視同放棄投稿徵選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 本基金會得保有所有投稿作品出版使用權、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權利，不另給酬，惟著作權仍屬原作者。凡來稿徵選，本會均不退還原稿或負其保管責任，請投稿者自行保留備份原稿。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六) 稿費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七) 徵稿活動最終錄取員額，由本基金會決議裁定。

(八) 凡投稿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訂定修正之，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十、聯絡人：曾先生 0921-274018、0921-301381

附件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攝影徵稿

監護人同意書

| | | | |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學生 身份證 | | 聯絡電話 | 宅： 手機： |
| 戶籍地址 | | | |
| <p>※重要</p>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攝影徵稿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護人簽名：</p> | | | |